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保字第10202159151號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詳如附件，請查照周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暨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

訂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暨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條文草案如附件，並登載於以下網站：

(一) 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網站（網址：<http://www.animal.taichung.gov.tw>）。

(二) 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二)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之18號。

(三) 聯絡人：動物保護組 陸夢賢。

線

- (四) 電子信箱：tcapo021@taichung.gov.tw。
- (五) 電話：(04) 23869425。
- (六) 傳真：(04) 23869291。

市長胡志強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余建中決行

2000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一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業於一百年七月二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111316號令制定公布，並陳報行政院核定在案，有鑑當前動物受虐之重大案件與日遽增且屢引起社會關注，依現行動物保護檢查員制度，常因人力資源不足及動物受虐案件通報時效延誤，常無法於第一時間到達現場完成動物保護救援、蒐證與調查工作，導致案件稽查進展無法有效突破，未能切合社會大眾高標準之期待。為能有效提升動物保護法違法案件稽查效能、提高司法警察協助偵辦動物保護案件意願及動物救援安置工作效能，以期遏阻頻傳之動物受虐情事，爰擬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相關條文，藉由獎勵民眾舉發、設置專責動物救援任務小組及增修獎勵辦理動物保護案件績優警察人員之法源依據，以落實危難中動物救援及動物保護相關工作，本次修正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共計三條，其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為訂定、規劃動物救援政策、動物救援收容管理費用支付審議及辦理動物救援志工訓練，增訂法律授權設置本市專責動物救援小組任務編組之法源依據。(第五條)
- 二、為提升司法警察協助偵辦動物保護案件意願，增訂法律授權訂定獎勵協辦動物保護案件績效優良警察人員辦法之法源依據。(第八條)
- 三、為鼓勵民眾踴躍檢舉動物虐待之不法情事，增訂本市動物福利基金設置應編列檢舉獎金預算並法律授權訂定檢舉獎勵辦法之法源依據。(第十一條)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一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名稱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農業局接獲通報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動物時，應予以救援、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並得協請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機關支援或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團體（機構）辦理。</p> <p><u>有關動物救援政策訂定、規劃、動物救援收容管理費用支付審議及動物救援志工訓練等事宜，應成立專責動物救援小組之任務編組辦理，其設置要點由農業局訂之。</u></p>	<p>第五條 農業局接獲通報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動物時，應予以救援、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並得協請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機關支援或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團體（機構）辦理。</p>	<p>茲因目前本市並無專責危難動物救援人員、設備及車輛，且本市尚未設置受理24小時動物救援通報勤務中心及提供全天候的動物救援服務，現行暫由市府1999話務中心或119專線受理並轉知委外動物醫院處理之機制因應，為提升本市動物福利並強化現行動物救援機制與效能，建立本市專責動物救援小組任務編組制度至有必要，並增訂法律授權條款，以符法制。</p>
<p>第八條 動防處應置動物保護檢查員，負責轄區動物保護案件、虐待傷害動物案件及使用獸鈸取締等事項。</p> <p>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前項職務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p> <p><u>警察人員協助辦理第二項之職務績效優良者，農業局得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農業局訂之。</u></p>	<p>第八條 動防處應置動物保護檢查員，負責轄區動物保護案件、虐待傷害動物案件及使用獸鈸取締等事項。</p> <p>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前項職務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p>	<p>為強化動物保護案件稽查效能，增加本市司法警察協助辦理動物保護案件意願，爰增訂訂定獎勵協辦動物保護案件績優警察人員辦法之法律授權條款。</p>
第十一條 本府應設動物福利基金，以提升本市動物福利。	第十一條 本府應設動物福利基金，以提升本市動物福利。	增訂檢舉獎金之預算編列法源依據，並法律授權訂定

前項基金之設立及 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 之。 <u>前項基金應編列檢 舉獎金，其獎勵辦法由</u> 農業局另定之。	前項基金之設立及 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 之。	檢舉獎勵辦法，鼓勵民眾踊 躍舉發違反動物保護法相 關情事，落實動物福利及維 護市民權益。
--	-----------------------------	---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一 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五條 農業局接獲通報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動物時，應予以救援、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並得協請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機關支援或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團體(機構)辦理。

有關動物救援政策訂定、規劃、動物救援收容管理費用支付審議及動物救援志工訓練等事宜，應成立專責動物救援小組之任務編組辦理，其設置要點由農業局訂之。

第八條 動防處應置動物保護檢查員，負責轄區動物保護案件、虐待傷害動物案件及使用獸鋏取締等事項。

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前項職務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

警察人員協助辦理第二項之職務績效優良者，農業局得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農業局訂之。

第十二條 本府應設動物福利基金，以提升本市動物福利。

前項基金之設立及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前項基金應編列檢舉獎金，其獎勵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

